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付宏恩

本人作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会等会议，独立客观行使决策及监督职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付宏恩，男，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重庆理工大学会计硕士（MPAcc）校外导师。曾任林州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审计，重庆碧桂园顺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重庆旭晖卓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乐机选（重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等职务。经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于当日正式履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 3 年。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对照相关监管规则进行了自查，本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过程中持续注重保持自身的独立性及立场，符合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沟通讨论，审慎参与决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上述会议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付宏恩	9	9	0	均同意	2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委员，召集并主持了审计委员会所有会议，并参加了所任职其它专门委员会的全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6	6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7	7
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2	2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加了公司当期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二）履行特别职权情况

2025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也未发现公司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重大事项。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深入沟通，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全面了解内审工作开展情况。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们一道，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本人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对审计相关重要性指标以及公允价值计量等情况予以了具体的关注，审计中介机构积极配合，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均给予了及时反馈。2025年度，公司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各类资料与信息，本人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渠道全程畅通、

交流高效，为独立、客观、专业履职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履职的重要内容，坚持常态化、多元化、透明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积极倾听中小股东诉求、回应市场关切。2025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以及上证E互动平台、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等渠道，密切跟踪中小股东及市场投资者的提问、建议与关切，督促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五）在公司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履职原则，全程参与公司治理相关会议，亲自出席公司本年度全部董事会、股东会会议，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各次会议，按时参加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确保对公司重大事项全程参与、有效监督。为夯实履职基础、提升专业判断能力，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通过比较广泛的调查研究工作，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管理以及相关重大事项、行业发展状况等，持续深化对公司经营全貌的认知。履职过程中，公司安排董事会秘书与董事会办公室专人提供协同保障，及时传递会议材料、充分保障信息获取，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审议权与表决权，为独立高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工作时长超过15日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六）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持续保持对公司经营管理与行业发展态势的深度关注，在日常履职中认真细致审阅各项议案材料，全面研读公司定期提供的证券行业政策、市场动态、同业发展等资料，及时把握行业监管导向与市场环境变化。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开展针对性咨询交流，不断拓宽履职视野、强化专业判断，为更精准地参与决策、有效履行监督职责筑牢基础。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25年，本人围绕公司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公司治理、股东权益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监督与关注，重点事项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全年未发生应

单独临时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计范围内有序开展。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续遵守前期股份限售承诺，其所持 3.3 亿股限售股份在限售期内状态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更、豁免或违反承诺的情形。在投资者回报方面，公司积极落实监管倡导的多次分红、稳定回报要求，报告期内先后实施了 2024 年年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现金分红，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分配比例合理，兼顾了股东即期回报与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二）报告期内，公司披露控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所持公司 29.51% 股权无偿划转至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按规定披露收购报告书及进展公告。本次划转系重庆市国资内部整合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权结构保持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及中小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人认真审阅了报告期内的公司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信息、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以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编制财务报告，财务信息真实公允，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2025 年，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审计机构资质完备、独立性良好。此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变更了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5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保持稳定，未发生调整。期后，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保持平稳运行，部分董事、高管因正常工作调动离任，增补龚先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聘任王凌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江先生为首席信息官；李军先生因职务变动先后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江峡女士因退休辞去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华明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首席

信息官职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事前对新任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职业操守等进行审查，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考核、薪酬分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相关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考核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年，本人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审慎参与公司重大经营与治理事项决策。报告期内，本人始终聚焦公司合规运营、财务内控规范、风险防控有效性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核心工作，畅通与中小股东沟通渠道，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时，本人通过参加会议、行业研究等多种方式，持续深化对证券行业与公司业务运营的了解，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与决策判断水平，积极助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与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付宏恩

2026年3月27日